

招标编号：XJWTCG202406

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11 月

廉洁自律书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行为，为采购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鄯善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XJWTCG202406

二、招标项目：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

三、预算资金：650万元

四、最高限价：648万元

五、招标项目简介：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4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 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
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元

八、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
云线上平台

九、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
云线上平台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招标公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用不见面线上报名。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

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鄯善县新城路1187号

联 系 人：房胜飞

联系电话： 135655930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A座2301室

联 系 人：罗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99854308，18690866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鄯善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与营销项目
2	项目编号	XJWTCG202406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房胜飞 联系电话：135655930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18199854308，李女士 18690866936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650万元</u>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648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9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14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 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含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扣分：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2. 投标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11月25日10:30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号：65050110225500001175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09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18199854308 李女士18690866936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690866936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A座2301室
25	投标商询问及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由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招标单位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先生 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99854308 186908669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

		果的范围。
26	投标商投诉	投诉咨询电话：186908669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标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案存档。
28	中标服务费	该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文件精神，按中标金额的1%综合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投标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基本账户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号：65050110225500001175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09 注：中标单位(公司)委派负责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一次性交清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后，才能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内必须同采购方签定(服务)合同。
2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一般采购项目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清单中相对的行业执行。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2	政府采购监督	鄯善县财政局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3.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 3.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投标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商自己承担。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文件内，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响应部分、报价响应部分、商务技术响应部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响应部分：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2 报价响应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14.3 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业绩案例

(4)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表。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9.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

2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1.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21.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

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六 开 标

22. 开标

22.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22.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2.4 开标评审过程由公证人员、采购方代表、监标人全程监督。

七 评标

23. 评标依据

23.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6.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7.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7.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7.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7.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

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7.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八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商。中标候选投标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投标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

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远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评审说明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2.4评审方法

评标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标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初步评审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本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函》；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采购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1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或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构成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
2		近3年完成类似或同类业绩	3	投标人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商务部分 10分	品牌理论出版专著	7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具备农业品牌、营销、传播等相关理论建设出版物及公开发表文章。每提供1本出版物得2分，公开发表专访或文章得1分，最高得7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出版物封面及刊号页，不按照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分析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实施路径、实施完成的重要意义理解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考虑全面、准确到位、结构清晰完善、操作性强得1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处，扣2分。
		技术服务方案	40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准确可行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10分；

4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服务方案配套完善得10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或相对不合理处，扣4分。
		服务人员职责分工	6	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丰富、结构合理，包含项目专家、项目经理、策划人员、设计人员、执行人员、美工人员，人员数量、职责、专业匹配性满足采购需求，成员分工明确，得6分，每有一处人员缺陷或相对不合理处，扣1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保障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完整度高得10分， 保障措施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度一般得6分， 保障措施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完整度差得4分
5		售后服务	12	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后续服务承诺，②服务体系及措施完善，③人员服务响应及时，④本地化服务体系；以上每一项内容得3分，满分12分，每项存在缺陷扣1分。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投标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投标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商。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商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商为中标投标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商为中标投标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商，不得收受投标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九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 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叁份)送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罗先生 18199854308，李女士18690866936。

2. 合同分包

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招标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履行合同

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验收

9.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9.2 验收结果合格的，若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政府采购投标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附件4：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5：信誉要求

附件6：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件7：《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附件11：开标一览表

附件12：报价明细表

附件13：投标承诺书；

附件1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15：业绩案例

附件16：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1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附件4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5

信誉要求

附件6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附件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万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13: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中标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14: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业绩案例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附2021年10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应当应涵盖以下相关内容：

- 1、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思路，包含农业区域品牌理论工具的应用、对本项目区域品牌进行品牌名称、品牌定位、品牌宣传语、品牌价值体系的初步策划思路，其他内容可以用以往类似案例展示说明。
- 2、区域公用品牌形象设计示意，包含品牌logo设计示意1张、品牌主视觉形象设计示意1张，其他设计部分如品牌价值海报、品牌价值体系icon设计、品牌宣传画册封面设计等可以用以往案例展示说明。
- 3、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发展规划思路，包含农产品区域品牌理论工具的应用、对本项目进行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品牌发展战略、品牌定位、品牌宣传语、品牌价值体系的初步策划思路，可以加入以往案例作为对本项目思路的佐证支持。
- 4、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形象设计,包含品牌logo设计、品牌主视觉形象设计示意各1套，其他设计部分如品牌价值海报、品牌价值体系icon设计、品牌宣传画册封面设计等可以用以往案例展示说明。
- 5、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包装物料设计,包含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包装设计示意各1套，其他物料及电商物料等可以用以往案例展示说明。
- 6、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运营规划思路，包含应用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具，构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组织体系思路，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手册编写思路，可以加入以往类似案例作为对本项目思路的佐证支持。

-
- 7、区域公用品牌IP开发设计，包含品牌IP设计示意1个，其他设计如品牌IP动漫形象漫画设计、品牌IP系列表情包设计等可以用以往案例展示说明。
- 8、区域公用品牌公关传播，包含应用区域品牌公关传播理论工具，制定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策略，确立阶段性推广目标及推广内容；包含品牌综合宣传片脚本示意、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品牌发布活动策划思路、年度一线城市品牌宣传活动策划思路；其他内容如央视广告制作投放、央媒开设专栏专区、达人探访原产地短视频制作、品牌办公用品定制等可以用以往案例展示说明。
- 9、鄯善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培训，邀请央媒专家或农业农村部专家参与培训，包含邀请讲师资质、讲师课题、培训课程安排等内容，可以加入以往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培训案例作为对本项目思路的佐证支持。
- 10、京东特产馆开设年度代运营，包含本项目京东特产馆店铺运营思路与服务内容，可以加入以往农业品牌京东特产馆运营案例作为对本项目思路的佐证支持。

附件1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附件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具体内容

1.1服务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明细	数量	材质
1	区域公用品牌 发展规划	1. 一线城市市场调研	1套	
		2. 品牌定位策划	1套	
		3. 价值体系策划	1套	
		4. 品牌名称策划	1套	
		5. 品牌宣传语策划	3套	
		6. 品牌故事策划	5套	
2	区域公用品牌 形象设计	1. 品牌logo设计	1套	
		2. 价值体系icon设计	1套	
		3. 品牌主视觉形象设计	5套	
		4. 品牌价值海报设计	1套	
		5. 品牌宣传画册设计制作	2000 份	200克铜 版纸彩 色打印 胶装
		6. 品牌VIS应用手册设计制作	2000 份	200克铜 版纸彩 色打印 胶装

3	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发展规划	1. 品牌竞争策略策划	1套	
		2. 品牌战略规划	1套	
		3. 价值体系策划	1套	
		4. 品牌定位策划	1套	
		5. 品牌宣传语策划	3套	
		6. 品牌故事策划	5套	
4	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形象设计	1. 品牌logo设计	1套	
		2. 品牌价值体系icon设计	1套	
		3. 品牌主视觉形象设计	5套	
		4. 品牌价值海报设计	1套	
		5. 品牌宣传画册设计制作	800份	200克铜版纸彩色打印胶装
		6. 品牌VIS应用手册设计制作	800份	200克铜版纸彩色打印胶装
		7. 品牌宣传折页设计制作	5000份	200克铜版纸彩色打印
5	特色农产品品牌（葡萄、哈密瓜）包装物	1. 葡萄包装设计	3套	
		2. 哈密瓜包装设计	3套	
		3. 产品物料设计	50套	

	料设计	4. 品牌产品电商设计	20套	
6	区域公用品牌 管理运营	1. 品牌管理架构设计	1套	
		2. 授权使用管理手册设计制作	800份	200克铜版纸彩色打印
		3. 品牌准入管理标准制作发布	3项	
		4. 授权产品抽测检查	4次	
		5. 商标注册	4件	
		6. 版权保护	12件	
7	区域公用品牌 IP开发设计	1. 品牌IP打造；	1套	
		2. 品牌IP故事素材	20套	
		3. 品牌IP主形象设计	10套	
		4. 品牌IP动漫形象漫画设计	1套	
		5. 品牌IP系列表情包设计	40种	
		6. 品牌IP具物制作	10件	室外防晒彩绘玻璃钢塑
		7. 品牌IP手办制作	1000件	PVC电镀塑料
8	区域公用品牌 公关传播	1. 央视广告制作投放	6个月	
		2. 抖音短视频拍摄制作发布	60个	
		3. 主流电商平台开设专栏专区	2年	

		4. 达人探访原产地短视频制作	20个	
		5. 品牌综合宣传片	1部	
		6. 品牌故事主题500家媒体报道	20篇	
		7.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品牌发布活动	2次	
		8. 年度一线城市品牌宣传活动	6次	
		9. 本地广告牌制作	5块	不锈钢架
		10. 品牌办公用品定制	500套	
		11. 纸杯、抽纸、帆布包、短袖T恤、充电宝定制	500件	
		12. 品牌马克杯、玻璃杯定制	500件	陶瓷、双层硬化玻璃、不锈钢
		13. 哈密瓜包装箱印刷制作	15000件	三层瓦楞纸覆膜彩色印刷
		14. 葡萄筐隔页纸印刷制作	40000份	150克铜版纸彩色打印

		15. 室外巨物设计制作	3件	定制
9	鄯善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培训	1. 专家讲师邀请	6人 *2次	
		2. 培训对象组织	100 人*2 次	
		3. 培训资料制作	100 份*2 次	200克铜 版纸彩 色打印 、硬皮 革
10	京东特产馆开设年度代运营	1. 京东特产馆店铺开设、50款 产品上架运营	1个	
		2. 线上推广、排名优化、平台 活动参与，实现月销量10000 件以上		
		3. 粉丝运营，月度涨粉5000人		

二、★商务要求

3.1服务要求

3.1.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2年内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3.1.2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项目终验次日起一年。

3.1.3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3.1.4 本项目所有建设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2.1 合同签订后，5-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3.2.2 项目进行中期，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款；

3.2.3 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经甲方初验合格后5-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

3.2.4 项目终验合格后5-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合同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2.5 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3.3 验收要求

3.3.1 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2 验收主体：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表，采购人邀请的政府采购专家（建设期涉及，运维期不涉及）。

3.3.3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项目整体确认申请10日内组织）。

3.3.4 验收流程：建设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3.3.5 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

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

3.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4.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投标商无故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投标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3.4.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3.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3 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4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3.6.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

金外（如涉及），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6.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6.3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及时向采购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6.4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7其他商务条款

3.7.1采购人如在签署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有虚假应标的嫌疑，有权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或“▲”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检测，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3.7.2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3.7.3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引发的劳务纠纷或安全生产责任的法律风险或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或未支付的服务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注：1、所有商务要求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2、“★”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也可以银行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 1、招标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